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縣彰化區漁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壽
代　理　人　施建華
債　務　人　張靜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涂哲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張靜芬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711,1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張靜芬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涂哲銘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張靜芬、涂哲銘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87,9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張靜芬、涂哲銘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